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技师学院的电工实训室建设、电子技术应用工学一体化工作站建设、节能环保储能材料制备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实训室建设、电子技术应用工学一体化工作站建设、节能环保储能材料制备实训室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苏派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872.7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苏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